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5285800

序号	原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韩连营 孙敬艳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 魏庄子村	400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2	韩静文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 魏庄子村	400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3	崔印行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 魏庄子村	346.67 m²	农村宅基地	
4	刘国民 刘国娟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 魏庄子村	340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5	宋玉红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 魏庄子村	166.67 m²	农村宅基地	
6	白红梅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 魏庄子村	166.67 m²	农村宅基地	

公告单位：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2025 年 06 月 25 日

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5285800

序号	原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崔铁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7.20 m ²	农村宅基地	
2	郑立顺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200.00 m ²	农村宅基地	
3	郑立明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6.67 m ²	农村宅基地	
4	王春民 鲁桂珍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400.00 m ²	农村宅基地	
5	王超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7.20 m ²	农村宅基地	
6	王兆印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6.67 m ²	农村宅基地	

公告单位: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2025 年 06 月 25 日

